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6-65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已经停牌的，原则上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预案/报告书后 10 个交易日内继续停牌，经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补充修订公告（如需）后申请股票复牌。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审核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